

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海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3号

罪犯林登前，男，1982年1月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。

2022年9月14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5刑初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林登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.00元。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1月2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刑终28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刑考验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至2025年2月14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3月17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林登前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林登前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元(法院执行情况：执行到位0元，现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该犯因2023年5月、1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累计扣劳动改造分8.62分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刑期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登前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登前提请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4月29日